

東海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 年 級		學生聯絡電話	
家 長 姓 名		家長聯絡電話	
學生 E-mail			
通訊地址/寢號			
緩 繳 內 容	申 請 原 因 及 切 結 說 明		
<p><b>第一期應付金額：</b></p> <p>_____</p> <p>( 月 日前)</p> <p>可緩繳金額：</p> <p>_____</p> <p>(上學期 12/31 前)</p> <p>(下學期 5/31 前)</p> <p>註 1：緩繳內容由會計室承辦人確認後填寫。 註 1：最高緩繳金額為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之百分之七十五。</p>	<p>一、本人因有下列情況(請勾選並說明詳細原因)，無法如期繳交本學期全額註冊費，擬申請緩繳金額如左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本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如期繳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境外學生所獲各項入學獎學金尚未發給。(勾選此項應簽辦 ④ ⑤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如期繳費。</p> <p>勾選前述(一)(二)(四)項者，請詳細說明原因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二、申請緩繳之學雜費，本人同意於清償日期前(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)繳交完畢。若至次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前，仍未將前學期未繳餘額繳清者，願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以未註冊論，應令休學。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		
① 申請學生 簽 章	本人已詳閱已上說明，並同意照學校規定辦理。  _____ 年 月 日		
② 系 主 任 簽 章	③ 系 所 導 師 親 簽	④ 國 際 處 承 辦 人 簽 章 (本國學生免簽辦)	⑤ 學 務 處 承 辦 人 簽 章 (勾選申請原因第三項者 簽辦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入境本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簽具 獎助學金同意書
附 註	1.請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 2.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於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送交會計室；因特殊情形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者，至遲應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七日(不含例假日)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經緩繳審核小組審核後，請依審核結果及繳費期限，至會計室辦理繳費手續。		